

NO. 230109336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——北京慧法科技有限公司——(投诉职工或者被投诉单位):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——2023——年——11——月——15——日
对——北京慧法科技有限公司——(单位)——单位少缴住房公积金(王志飞)(案由)已
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:——大兴——管理部(分中心); 案件
承办人为:——常欢——、——李鑫——; 电话——81293007, 81293007——;
地址——大兴区黄村兴华大街三段132号——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
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 并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
对方主张, 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 将视为没有证据。



- 1、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 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- 2、受托人接受调查, 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 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